

《英德市九龙镇峰林晓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(JLXZ01-03-11 地块) 局部调整》 草案公示

《英德市九龙镇峰林晓镇控制性详细规划(JLXZ01-03-11 地块) 局部调整》草案已编制完成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 现将《英德市九龙镇峰林晓镇控制性详细规划(JLXZ01-03-11 地块) 局部调整》草案成果予以公示, 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英德市九龙镇峰林晓镇控制性详细规划(JLXZ01-03-11 地块) 局部调整》

二、公示时间

从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, 共 30 天。

三、公示媒介

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: <http://www.yingde.gov.cn/>

四、规划内容及主要图纸

(一) 规划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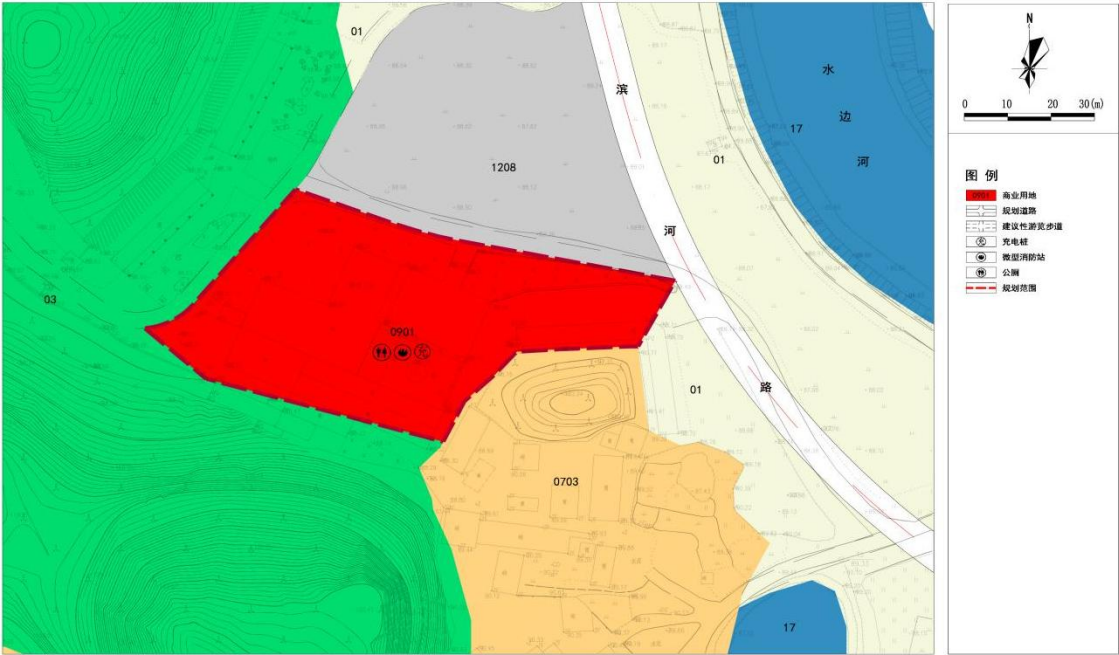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规划范围位于英德市九龙镇中南部英西峰林走廊核心地段，九龙镇区的南部，处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。东至滨河路，南临岩下村，北至现状社会停车场，西至现状路，总用地面积 0.3919 公顷。



规划范围示意图

（二）用地性质调整

本次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3918.78 平方米，全部为商业用地，调整后用地性质不变，与《现行控规》一致。



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

（三）用地规模调整：

本次调整范围用地面积为 0.3919 公顷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0.3919 公顷，调整前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变。

序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调整前		调整后		调整后较调整前变化（公顷）
			面积（公顷）	占比（%）	面积（公顷）	占比（%）	
1	0901	商业用地	0.3919	100.00%	0.3919	0.00%	0.00
2		城乡建设用地	0.3919	100.00%	0.3919	100.00%	0.00
3		总计	0.3919	100.00%	0.3919	100.00%	0.00

调整前后用地规模对比表

（四）指标调整：

本次《局部调整》地块指标涉及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规划指标，根据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》（清自然资函〔2024〕10号）、《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

印发《清远市区配建停车场（库）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通知》进行落实，具体指标调整情况见下表。

原地块编码	调整后地块编码	调整前地类名称	调整后地类名称	调整后用地面积（m²）	调整指标前后对比			调整情况
					调整指标	调整前	调整后	
JLXZ01-03-11	JLXZ01-03-11	商业用地	商业用地	3918.78	容积率	≤1.5	1.5≤FAR≤3.5	根据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》，结合实际开发需求调整指标
					建筑密度	≤45%	≤80%	根据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》，结合实际开发需求调整指标
					绿地率	≥25%	≥5%	根据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》，结合实际开发需求调整指标
					建筑限高	<10m	<30m	根据《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》，结合实际开发需求调整指标
					停车位	——	——	

指标调整内容一览表

五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公示期间，广大市民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并反馈意见：

公示受理部门：英德市九龙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763-2751239

通信地址：英德市九龙镇人民政府[来信请在信封注明：《英德市九龙镇峰林晓镇控制性详细规划（JLXZ01-03-11 地块）局部调整》草案公示反馈意见]。

邮政编码：513029

公示地点：英德市人民政府网 <http://www.yingde.gov.cn/>

欢迎社会各界对本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，并请留下相应的联系方式。感谢您对《英德市九龙镇峰林晓镇控制性详细规划（JLXZ01-03-11 地块）局部调整》工作的参与和支持！